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222號

原告 王仲雲

被告 高暉宸

訴訟代理人 高清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448、2429及113年度附民字第7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高暉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向金融機構申辦金融帳戶及開通其網路銀行帳號均係憑密碼驗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方式，是如將金融帳戶或其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交付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或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之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或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騙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

01 月間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某旅店內，將其所申辦中國信
02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03 之金融卡、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與某詐騙集團不
04 詳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
05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
06 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
07 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37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該詐騙
08 集團不詳成員以轉帳提領及跨行轉帳方式轉匯提領殆盡，以
09 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
10 及去向以洗錢。是以，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0,000元。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8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9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0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21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22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23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4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25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6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7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28 可供參照）。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7號刑事
30 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無訛，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
31 查（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7頁反面），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

01 刑事判決卷電子卷核對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2 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
03 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準此，被告既為上開詐欺集團之幫
04 助犯，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上開時間、地點為詐欺行
05 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轉帳共計370,000元至被告所提供之
06 本案帳戶，復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上開款項而獲不法利益，
07 雖前階段致電詐欺原告、指示原告匯款等行為並非被告所
08 為，然客觀上均為原告所受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依前開說
09 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前開損害，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責任。至系爭刑事判決雖記載原告遭詐欺之金額除本件37萬
11 元外，另有一筆53萬元匯款至被告其他帳戶，然原告既僅請
12 求37萬元，於法亦無不合，附此敘明。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8 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法院為終局判
20 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項有明
21 文。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目前亦無其
23 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前揭
24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
25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